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香河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赵洪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26 号楼

联系人：孙学晶

电话：64677044

乙方：北京九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汉龙南站 558 号南区 B 户型 26 号

联系人：段晓娜

电话：13720029552

乙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北京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合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买食材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机关食堂食材采买项目。

二、履行地点

乙方配送食材的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26 号楼。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四、乙方主要服务内容

1. 足额保障约 200 名干部职工的日常用餐食材供应，值班员值班三餐食材供应，以及重大会议、活动保障等临时用餐食材供应。

2. 严格按照机关食堂餐饮标准和用餐需求，按时保质配送各类新鲜食材，严把食材质量关、安全关，确保食材品质合格、品类齐全、供应及时；如遇临时性用餐需求，须第一时间做好食材应急保障，全力守护干部职工饮食安全。所有食材应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需求计划(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包括但不限于米面粮油类，肉类，水产类，蛋、奶类，蔬菜水果类，干货调料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198576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包括乙方的食材费、人工费、交通费、配送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但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期限以甲方账期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格发票结算。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计价（配送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每种商品结算金额=供货当周周一新发地官网（网址：【<http://www.xinfadi.com.cn/>】）公布的当日平均价格*商品结算价格基数(1.10)*折扣率(投标报价/采购包预算金额)（折扣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实际配送数量。如新发地官网上没有公示的食材价格，以京东自营或多点APP价格为基准结算价格，此情况商品结算金额=京东自营或多点APP价格*折扣率(0.99)*实际配送数量。如网上没有，再采取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货物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北京市场零售价格，此情况商品结算金额=双方议价后确认的价格*实际配送数量。

(2) 因本项目的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错误的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九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开户账号：11170101040016107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供应要求

1.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等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转基因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各项食品须符合国家标准，经检验合格。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食品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质量检测机构，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决定。

2. 乙方供应商品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食材，均应采用食品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

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运输确保食材新鲜程度和安全卫生。

3. 乙方配送及运输要求。甲方当日 16 时前以电话(含微信、传真)或邮箱方式发出订货需求后，乙方应于次日上午 5:30 前完成商品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做到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不停工照常配送，不因天气等因素延误配送。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是正规产品厂家，保证配送及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每次供货须提供所供产品明细及单价，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和异味。

乙方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供应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乙方应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送货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有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4. 乙方应急响应：乙方需建立健全应急突发保障体系，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采购人因突发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补充食材时，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将采购人急需的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乙方配送相关食材及物品时应出具食材及物品验收清单供甲方签收。验收清单一式叁份，应包含食材的种类、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基本信息。到货后甲方对食材及物品数量、品种进行验收，数量或品种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3 小时内立即补齐。甲方到货后对食材数量及品种的验收，不视为对乙方所供食材在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认可，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责任。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 乙方售后服务：甲方发现供应商送达的食材种类、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充、退换或更换，乙方应当确保食材的补充、退还或更换不影响甲方使用，如换货，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2 小时内重新配送到位，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供应食材的质量、数量、配送时效、包装标签等进行验收与监督，对不合格食材有权拒收、退货、要求限期更换。

2. 按合同约定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
3. 因特殊情况需调整送货时间的，提前通知乙方。
4. 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的行为进行管理，要求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5. 与乙方产生质量争议时，可协商或指定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合格则承担检测费用。
6. 因乙方违约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食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乙方保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严格按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计划供货，不得擅自变更商品品牌、品种、质量、规格等；因生产商停产、规格变更的，须凭生产商证明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市场调查确认后，协商替换品种、定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3. 做好工作人员管理，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违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场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并取消供应资格。

4. 按甲方要求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结算货款。

5. 保证食品溯源清晰，食材来源为政府监管的流通市场或有资质厂家，生产企业须提供SC食品生产许可证、包装标注SC编号；妥善保存送货单、发票等溯源资料。

6. 承担食品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负责货物卸车并承担相关费用，包装材料符合卫生要求。

7. 首次供货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存档；每次供货提供供货清单（送货单）。

8. 保证按时配送，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乙方延迟供货的，每延误1小时，应当按照该批次货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误超过2个小时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次供货交易并另行采购，乙方应当按照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按国家及合同标准生产、检验食材，确保质量安全；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10. 自身名称、账号等信息变更的，凭有效证明材料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九、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原因致使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发生其他违法违纪或不可抗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支付相应费用且不说明理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可以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

(四) 其他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结清乙方的相关费用；如乙方按约定应承担相关赔偿或违约责任的依约定。

因乙方违法违约导致甲方被迫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若需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供应资格的；
- (2) 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迟延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 2 次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食品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 所供应食品存在假冒、伪劣行为的；
- (8)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9) 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期付款为由延误或拒绝供货，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十一、合同续签及终止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如有变化，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 1 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

本合同的终止条件为：合同期限届满。

十二、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香河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蒋琳

日期：2026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北京九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6年5月28日



0165213